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的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公司SITC Development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據此,造船商同意為本集團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總代價為3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8.88百萬港元)。

將予建造的船舶為兩艘1,100標準箱級無裝卸設備集裝箱船舶。進行建造事項, 本公司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

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TC Development;及
- (2) 造船商,一間獨立造船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造船商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 連。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與造船商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入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第一份造船合約

第一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100標準箱級無裝卸設備集裝箱船舶。

第一艘船舶的交付日期

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付。

第二份造船合約

第二份造船合約項下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造船商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100標準箱級無裝卸設備集裝箱船舶。

第二艘船舶的交付日期

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造船合約項下將予建造的兩艘船舶合共代價為39.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8.88百萬港元),且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造船合約的代價將根據船舶建造進度分期支付。本公司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代價。

進行建造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以中國為基地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進行建造事項,本公司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市場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 持續增長。鑒於建造事項的代價乃參考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 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建造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建造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及第二份造船合約

建造兩艘集裝箱船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 指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

建造一艘1,100標準箱級無裝卸設備集裝箱船舶而

訂立的協議;

「全球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招股

章程向香港公眾及機構投資者公開發售本公司股

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

建造一艘1,100標準箱級無裝卸設備集裝箱船舶而

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第一份造船合約及第二份造船合約;

「SITC Development」 指 SITC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一間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

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相當於一個20呎

長,8呎6吋高和8呎寬的集裝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兑港幣7.80 元的兑换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説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 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換率換算。

>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紹鵬 *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李雪霞女士及薛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榮麗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 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